

中國人民大學
社會科學
高等研究院
(深圳)
成立大會暨
首屆深圳論壇
開幕式暨
法學分論壇

關於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 及相關規則優化工作意見書

李浩然博士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 委員

香港立法會 議員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並須透過本地立法在香港實施。這項措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積極構建與內地民商事司法互助的法律機制，尤其構建粵港澳大灣區兩地法律互相執行，讓「兩制」的相互協作建路搭橋，為跨境民商事活動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更大的法律保障。
2. 立法會已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過相關《條例草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將會就相關常規、實務及程序訂定一套《規則》。在內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就《安排》的實施頒布司法解釋。當有關《規則》及司法解釋備妥後，律政司會與內地商議決定在兩地同步實施《安排》的日期。《安排》會適用於生效日或之後所作出的判決。

背景

3. 《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透過協商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遂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首次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協議（“《2006 年協議》”），從而開啟了在特區法院直接執行內地法院判決的通道，方便了中港兩地經商的人士。
4. 相關的香港法律第 579 章《內地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現行法例》”）及香港法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71A 號命令（“《現行規則》”）亦於 2008 年 8 月通過並實行（合稱“現行制度”）。

5. 然而，2006 年協議僅僅涵蓋判決中的金錢救濟的部分，而且雙方當事人必須達成書面管轄協議才適用該安排。
6. 除了應用範圍相對狹窄外，現行制度在實際應用中亦引發從被判定債務人提出的不少爭議，問題主要圍繞管轄協議和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兩個範疇內。
7. 針對上述的種種情況，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再次達成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協議（“《2019 協議》”）。
8. 《2019 年協議》比《2006 年協議》更全面及仔細，從而對日益繁重的中港貿易提供一個更可靠的處理民商事務糾紛的機制，也凸顯了特區作為區域性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
9. 為了有效地實施《2019 協議》內的條文與安排，特區政府律政司草擬了《相關草案》和《相關規則》。
10. 很明顯的，根據《2019 年協議》所構建的機制比《2006 年協議》的更加全面和充分，但是在深入研究條文後，有以下建議：－

i) 生效並可執行證明書

- 1) 根據《2006年協議》，至少一方當事人為港、澳、台或外國人士才適用；因此，只有數目相對比較少的內地指定法院才能處理有關的爭議，而且該些法院也是處於發展比較發達、信息比較充裕的地方。然而，實際經驗仍說明不少當事人在申請此證明書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用字不規範和人為的拖延。而《2019年協議》明確取消了該異地當事人的要求，可以合理地預期將來被牽涉的內地法院數目會明顯增多，而且為數不少還會處於發展比較緩慢和信息沒有那麼充足的地方，當事人申請此證明書時將遇到的阻撓不難預計，因此，最高人民法院清晰明確的司法解釋似乎必不可少。
- 2) 其次，根據《2019年協議》第8條第3款，雖然從“最終並可執行”變為“生效並可執行”，此證明書仍然是申請登記的要件。可是，從《相關草案》第13(2)條和《相關規則》第5(2)(b)條可見此證明書並非申請的必要條件，而只是證據上的推定。事實上前文所述的相關條文跟《現行法例》第6(2)條及《現行規則》第3(1)(a)(iii)可說同出一轍，此推論亦得到中國進出口銀行 HCMP 3012 of 2015一案所支持。
- 3) 因此，有需要釐清此證明書是否申請登記國內判決的必要材料。

ii) 同一爭議再提起訴

1) 《2019 年協議》第 23 條訂明

“判決未獲得或未全部獲得認可和執行的，申請人不得再次申請認可和執行，但可以就同一爭議向被請求方法院提起訴訟。”

然而該條的字裡行間並沒有清晰說明是否包括申請最後被判定債務人撤銷的情況；

2) 相反，《相關草案》第 25(1) 條和第 30(3) 條似乎只是包含被撤銷的情形；

3) 因此，有關立法未來有需要釐清以下情況，避免將來在應用上的不確定性：-

(i) 有效可執行的國內裁決，沒有在兩年期限內提出登記申請；

(ii) 提出申請的裁決被拒絕登記；和

(iii) 登記後被全部或者部分取消的裁決；

以上的情況，判決債權人是否對同一爭議可以再次提起訴訟。

iii) 財產保護

1) 《2019 年協議》第 24 條訂明

“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被請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據被請求方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2) 在現行制度下，判定債權人只能依據香港法律第 4 章《高等法院條例》第 21L 條和香港法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對財產保護尋求救濟，《現行法例》和《現行規則》也沒有提供特定的程序予以幫助。

3) 鑑於判定債權人已經得到國內法院的裁決，似乎《相關草案》和《相關規則》應該對其提供一個快捷和簡便的程序，對判定債務人某些財產進行保護或強制，從而免除當事人複雜和高昂的訴訟程序和費用。

11. 這《安排》是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藉此減少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更重要的是，這安排充分利用「一國兩制」政策，擴闊其適用範圍，涵蓋多類合約和侵權糾紛判決，並明確涵蓋某幾類智識產權糾紛的判決。此重要突破使香港成為首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簽訂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將大大有利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